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宥霖 住00-00 parsons blvd #0E flushing  
NY, 00000, USA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227元，及其中1萬6,242元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7,621元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2萬4,22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高雪琴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